中共天津市东丽区医疗保障局党组文件

津丽医保党组发〔2022〕9号　　签发人：韩秀珍

东丽区医疗保障局党组关于党组成员分工的通知

各科室：

经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局党组成员分工情况如下：

韩秀珍：负责党组全面工作。

陈秀梅：协助党组书记抓党组日常工作和机关党建，分管宣传、组织人事、干部队伍建设、网信、统战、双拥、老干部、群团、保密、信访、综治稳定、绩效考核等工作。

董广星：协助党组书记抓党风廉政建设，分管纪检工作。

中共天津市东丽区医疗保障局党组

2022年11月14日

天津市东丽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津丽医保局发〔2022〕1号　　签发人：刘萍

东丽区医疗保障局关于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各科室：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就局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局长刘萍：负责局行政全面工作及安全工作。

副局长陈秀梅：主管综合科。

（1）协助局长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分管机要、文电、档案、财务、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政务工作。

（2）负责医保系统信息化建设、全面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和普法等相关工作。

（3）负责局机关内部安全生产、信访、综治稳定和应急相关工作。

（4）负责组织推动本领域招商引资工作。

副局长董广星：主管业务管理科。

（1）协助局长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并做好宣传培训工作。

（2）负责辖区医疗保障领域参保扩面工作，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工作。

（3）监督管理辖区内的定点医药机构和纳入医保范围内的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贯彻执行医保政策。

（4）负责辖区内参保人员医保视同缴费年限核定工作和医疗救助工作。

（5）负责受理辖区内医疗保障信访、举报、投诉等工作和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执法安全。

（6）负责组织区属定点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综合管理工作，推动区属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三医联动”改革工作。

（7）负责配合市医保局完成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的评估确定、年度审核、调整申报等工作和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指标测算、预算分配、调剂和年度清算考核工作

（8）负责配合完成全面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和普法等相关工作。

天津市东丽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11 月 14 日